

鞍钢股份有限公司

第七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鞍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于 2017 年 11 月 23 日以书面通讯形式召开。公司现有董事 7 人，出席会议的董事 7 人，达到公司章程规定的法定人数，会议的召开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议案一：会议以 7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的表决结果，批准姚林先生辞去公司董事长、董事及董事会专门委员会职务。

因工作变动，公司董事会批准姚林先生辞去公司董事长、董事及董事会专门委员会职务。

公司董事会对姚林先生在任职期间为公司做出的巨大贡献表示衷心的感谢。

该议案自本次董事会批准之日起生效。本决议生效后，姚林先生不再担任公司任何职务。

姚林先生目前持有本公司 A 股股份 10,000 股，自其离任后六个

月内不转让所持股份，本公司将在申报离任后 2 个交易日内到结算公司办理相关股份锁定事宜。

姚林先生与公司、公司董事会及董事会其他成员之间没有任何意见分歧。

公司独立董事就该事项发表独立意见如下：

由于工作变动，姚林先生辞去公司董事长、董事及相关职务。

公司批准程序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

姚林先生本人与公司、公司董事会及董事会其他成员之间无任何意见分歧。

议案二：会议以 7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的表决结果，选举王义栋先生为公司第七届董事会董事长。

选举王义栋先生为公司第七届董事会董事长。

该议案自本次董事会批准之日起生效。

议案三：会议以 7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的表决结果，批准王义栋先生辞去公司总经理职务。

因工作变动，公司董事会批准王义栋先生辞去公司总经理职务。

公司董事会对王义栋先生在任职期间为公司做出的巨大贡献表示衷心的感谢。

该议案自本次董事会批准之日起生效。

王义栋先生本人与公司、公司董事会及董事会其他成员之间无任何意见分歧。

公司独立董事就该事项发表独立意见如下：

由于工作变动，王义栋先生辞去公司总经理职务。

公司批准程序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

王义栋先生本人与公司、公司董事会及董事会其他成员之间无任何意见分歧。

议案四：会议以 7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的表决结果，批准《关于调整公司第七届董事会专门委员会成员的议案》。

调整后的第七届董事会专门委员会组成如下：

(1) 审计委员会：

召集人：罗玉成

成员：马卫国、吴大军

(2) 提名委员会：

召集人：吴大军

成员：王义栋、张景凡、马卫国、罗玉成

(3) 薪酬与考核委员会：

召集人：马卫国

成员：王义栋、李忠武、吴大军、罗玉成

(4) 战略委员会：

召集人：王义栋

成员：马卫国、吴大军、罗玉成

议案五、会议以 7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的表决结果，批

准刘宝山先生辞去公司副总经理职务。

因工作变动，公司董事会批准刘宝山先生辞去公司副总经理职务。

公司董事会对刘宝山先生在任职期间为公司做出的贡献表示衷心的感谢。

该议案自本次董事会批准之日起生效。本决议生效后，刘宝山先生不再担任公司任何职务。

刘宝山先生目前不持有本公司股票。

刘宝山先生与公司、公司董事会及董事会其他成员之间没有任何意见分歧。

公司独立董事就该事项发表独立意见如下：

由于工作变动，刘宝山先生辞去公司副总经理职务。

公司批准程序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

刘宝山先生本人与公司、公司董事会及董事会其他成员之间无任何意见分歧。

议案六：会议以 5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的表决结果，批准《关于公司向鞍山钢铁集团有限公司出售煤炭的议案》。

本事项为关联交易，关联董事姚林先生、王义栋先生对该议案回避表决。

具体内容请详见 2017 年 11 月 24 日刊登于《中国证券报》及巨潮资讯网 <http://www.cninfo.com.cn> 的《鞍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向鞍

山钢铁集团有限公司出售煤炭的关联交易公告》。

公司独立董事对上述事项出具了事前认可意见，并发表独立意见如下：

1、关联董事就该项关联交易在董事会会议上回避表决，表决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关联交易事项遵循了公正、公允的原则，符合法定程序。

2、该项关联交易是按照一般商业条款进行，并且对公司股东而言是按公平合理的条款进行的。

3、交易条款公平合理，且符合公司及公司股东的整体利益，不会损害非关联股东及中小股东的利益。

三、备查文件

- 1、经与会董事签字并加盖董事会印章的本次董事会决议；
- 2、本次独立董事意见；
- 3、深交所要求的其他文件。

鞍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7年11月23日